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51008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
6 所屬員林分局 112 年 11 月 3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120216333 號
7 函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坐落本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
12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。
13 嗣被繼承人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
14 分局爰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120205439 號
15 函通知繼承人（即訴願人及訴外人○○○）因本件被繼承人已
16 歿，故系爭土地自 11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
17 如符合自用住宅規定應重新申請，若逾期申請，則自申請之
18 次年期開始適用。惟訴願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並未申請按
19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故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局
20 乃依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寄送 112 年地價稅稅額核定
21 通知書及繳款書予訴願人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申
22 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然原處分機關所屬員
23 林分局認因本件訴願人未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遂以原處
24 分核定系爭土地自 11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25 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2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
3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
4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
5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6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
7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9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主張本件應撤銷 112 年地價稅一般用地稅
10 率，並恢復原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等語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
11 屬員林分局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乃以 112
12 年 12 月 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126215842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
13 並准訴願人持分面積 48.4 平方公尺部分自 112 年按自用住宅
14 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退還溢繳稅額，並依法函知訴願人及
15 陳報本府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
16 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
17 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19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0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21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2	委員	常照倫
23	委員	張奕群
24	委員	呂宗麟
25	委員	蕭淑芬

1 委員 李惠宗
2 委員 王育琦
3 委員 陳昱瑄
4 委員 陳麗梅
5 委員 蕭源廷

6
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1 日
8 縣 長 王 惠 美

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1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